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7月31日至8月18日，金斯頓

临时议程项目 9*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若有)

波兰政府请求核准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执行摘要**

1.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波兰环境部特此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请求核准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申请人

环境部

Wawelska Str. [52/54](#), 00-922 Warsaw, Poland

电话: (+ 48-22) 36-92-900

传真: (+ 48-22) 36-92-450

电子邮件: sekretariatmmj@mos.gov.pl, seabed@pgi.gov.pl

2. 波兰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交存了批准书。

3. 环境部选择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9 条, 提供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 [ISBA/23/LTC/L.1](#)。

** 由申请人提交。



4. 本申请书所涉区域共有 876 公里，位于中大西洋海脊两个较大的区段之间，地处海斯、阿特兰蒂斯和凯恩转形断层/断裂带之间(26°09'， 32°50' N)。该区域包括 100 个勘探区块，每个区块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这些区块分为五个集群(a, b, c, d 和 e)，每个集群有 7 至 36 个区块。
5. 环境部向管理局保证，本申请书所涉区域与已划定保留区或其他缔约国、国有企业、自然人或法人主张的区域不重合。
6. 本申请书所涉区域是国际海底区域的一部分，不在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和已主张过权利的大陆架范围之内。
7. 环境部同意按照第 21 条第 1 段的规定，在提交申请时支付 500 000 美元申请费。
8. 环境部承诺遵守《公约》的规定以及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构的决定以及与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
9. 环境部将按照《规章》第五部分所载相关规定和《海洋法公约》所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相关原则开展勘探活动。